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61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趙文章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張鈺崑（原名：洪張玉花）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460元【計算式：本金8,786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2,674元（詳如附表）＝21,46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各列利息小計 (元以下4捨5入)
1	8,786元	100年2月23日	104年8月31日	20	1,011元
		104年9月1日	113年7月7日 (即起訴前1日)	15	11,663元
合計					12,674元